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46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訴訟代理人　高永杰
被　　告　新彩廣告事業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洪明男
被　　告　姜鼎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參萬捌仟捌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0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0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捌佰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時，其法定代理人為黃博怡，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林謙浩，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，並由林謙浩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與民事訴訟法第175 條第1 項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新彩廣告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彩公司）、洪明男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新彩公司前於民國109 年3 月27日邀同洪明男、被告姜鼎康（下與新彩公司、洪明男合稱被告）為其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

同年月30日起至112 年3 月30日止，借款利率按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百分之2.66（利率現為年息百分之3.5 ），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自違約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，加計違約金。嗣新彩公司因使用票據有退票情事，經伊依約通知後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53萬8,880 元及自110 年2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5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同年3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尚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上開欠款、利息及違約金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㈠、姜鼎康：對於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等語。

㈡、新彩公司、洪明男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原告內湖分行通知函暨回執、週轉金貸款契約、借據、撥款還款明細查詢單2 紙、存款抵銷帳號明細7 紙、買匯水單4 紙等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至32、58至75頁），且為姜鼎康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86頁）；又新彩公司、洪明男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、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院併依職權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5,840 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芝筱